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日期：111 年 11 月 9 日

受文者：本校教職員工

主旨：本校同仁參加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事先經本校同意，始得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核予講習及選務工作期間公假，以及選務當日公假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6 月 24 日 85 局考字第 19538 號書函略以，行政院於 72 年 11 月 9 日以台 72 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規定：「...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一天，嗣後均得援例辦理...」。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上開規定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(學校)推薦或同意之人員。
- 二、基上，本校同仁應事先經本校同意擔任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後，始得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核予講習及選務工作期間公假，以及選務當日公假補休。另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(除採週年制人員外)各類補休期限皆須於當年度請畢，有關選務當日公假補休亦請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休畢。

正本：本校教職員工

副本：

